

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选取需求书

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外墙维护工程结
算审核服务

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日期：2026年7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 单位资格要求: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》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外墙维护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- 2、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- 3、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
- 4、项目概况：我院外墙维护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487064.47元，请根据工程合同内容，对实际施工内容进行结算审核服务。
- 5、服务金额：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[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]计算，本次结算审核服务费为2000.00元。

三、 工作内容

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服务(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四、 公开选取结算编制单位的要求

1. 技术要求

- (1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- (2)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,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。
- (3) 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结算审核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(含电子光盘)给选取单位。

2. 工期要求

中选人接到选取通知后,收到选取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,7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编制。

3、 结算计算及付款方式

- (1) 付款方式: 中选单位提交结算审核成果给选取单位,由选取单位一次性付清。

4. 其它条件

- (1)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,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- (2) 确定中选人后,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相关部门审定。

- (3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,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,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



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）。

五、 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(1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(2)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